

绥滨县乡村振兴局文件

绥乡振呈〔2026〕2号

关于绥滨县 2026 年中央、省级财政提前批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项目计划的变更请示

县政府:

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需求,拟对部分项目进行调整:

由于省自然资源厅对我县耕地占补平衡备用耕地进行调整,忠仁镇德胜村拟建设晒场地块(7000平方米)被划为占补平衡备用耕地,无法进行项目建设,经忠仁镇重新规划,拟用德胜村其他地块(5000平方米)进行晒场建设。为提高资金使用率,确保资金支付进度,减少结余资金,拟在富山村晒场(10000平方米)建设基础上,增加2000平方米。变更后德胜村晒场建设面积5000平方米,投入资金120万元,富山村晒场建设面积12000平方米,投入资金288万元。其他项目维持不变。

调整后,我县拟共建项目8个,用于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建设,项目均出自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。

请批复。

